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为激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创优争先，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不断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及服务水平，推动促进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149号部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开展 “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活动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以下简称工程建设协会）主办，为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中企业最高奖项，每两年为一评选周期、每周期评选一次（具体时间以评选通知规定为准）。

第二条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评选工作，凡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程建设协会单位会员，均可按本办法申报，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参评。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定等，遵守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行规行约，公平竞争、诚信经营；无不良行为记录，社会信誉良好；
2. 申报单位的执业行为须符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的规定和约定；
3.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有效措施；
4. 企业管理层团结务实、廉洁自律、勇于创新，有较强的凝聚力和责任感，党建工作深入企业内部；
5. 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力量雄厚，遵纪守法，队伍稳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团队精神；
6. 在评选周期内，自治区或各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检查工作中未受到通报批评及其他处罚；
7. 在评选周期内，申报单位未受到自治区或各盟市相关部门通报批评及其他处罚；
8. 遵守各级行业协会规章，按时足额交纳会费，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支持协会工作；自觉维护行业利益，重视社会效益，热心支持、积极参加行业公益事业。

第四条 申报材料、荣誉称号、评选程序

评选活动采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愿申报，工程建设协会组织评选、公示、监督、发布。申报单位需填写《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申报表》，按《“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评价指标提供相关材料。申报单位对所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1. 申报资料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 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5. 2018、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6. 2018、2019年度企业完税凭证（发票联）复印件；
7. 劳动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
8. 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
9. 2018、2019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咨询业绩一览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需提供列明工程造价金额的咨询成果文件签署页复印件；
10. 咨询业务客户评价**原件**；
11. 获奖证书复印件；
12. 申报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以上申报材料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提交原件核验。
14. 荣誉称号：

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1. 评选程序
2. 评审委员会设在工程建设协会秘书处，负责活动的开展组织协调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工程建设协会工程造价专委会主任、副主任及评选专家组成，评选专家由工程建设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 工程建设协会秘书处接收申报材料并核验原件；
2. 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工程建设协会工程造价专委会依据初评审意见组织复审评选；
4. 评选结果将在工程建设协会官网平台及相关媒体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征询有关管理部门意见，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5. 公示期满后公布评选结果，向获誉单位颁发荣誉证书,以示表彰，同时将评选结果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五条 评选考核的具体内容

1. 企业状况包括基本情况、办公场所、内部管理制度等；

2. 咨询业绩包括咨询业绩情况、企业营业收入等；

3. 企业信誉包括企业及在职员工获誉情况、信用等级、客户评价等，通过委托方、第三方进行企业社会诚信、职业道德、咨询质量、咨询合同履约等方面调研。

4. 规范化建设包括企业党建、管理、咨询费用等。

5. 创新发展旨在推动全过程咨询及企业转型升级；

6. 行业、社会贡献包括推动社会进步，行业发展的公益活动，以增强协会凝聚力。

第六条 激励和约束措施

1. 对获誉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有失信行为的单位限期改正，对严重失信的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对因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对存在以上行为的单位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并进行不良行为记录，且两年内不得参加自治区和全国性行业内评优选先活动。
2. “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荣誉称号有效期两年，有效期届满，其荣誉称号将自动失效。

第七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